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68號

02

-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江明晃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72號),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江明晃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 1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3 理由

25

26

27

28

29

31

-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明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原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 業經本院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定聲請裁定等語。
-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有明定。
 - 三、復按法院就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後,檢察官就原聲請定應執行 刑之各罪,再與其他裁判宣告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他罪,另 行依法聲請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則法院再為更定其應執行 刑之裁定時,前定之執行刑裁定,當然失其效力(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抗字第506、407號、107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 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 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

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 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數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東(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酌 以刑事訴訟法關於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之規 定,已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 案件 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 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 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 照)。準此,更定之應執行刑,自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 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與法律秩 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即生違背。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經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得易科罰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準此,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前揭法條規定,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並衡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其犯罪時間相距非遠,行為態樣、手段並無不同,且本質上皆係戕害個人身心健康之病患型犯罪,其多次施用行為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應屬有限;再參諸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5頁),暨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魏瑜瑩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附表: